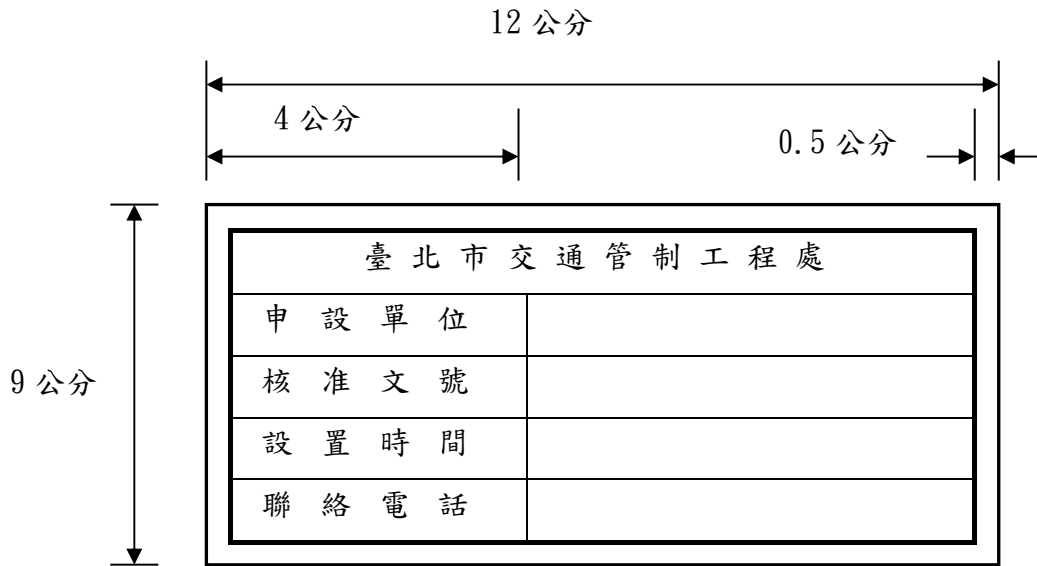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二 臺北市公共場所道路指示標誌牌背面註記事項



備註：

1.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註記內容與格式須符合上開規定樣式，採用橘黃色底黑字黑邊之自黏性貼紙；空白部分得以油性筆書寫。
2. 指示標誌牌面背面自黏性貼紙黏貼位置：黏貼於牌面背面右下角，水平位置距牌面中心線 10 公分，垂直位置距牌面下緣 10 公分。